

2024 年度“昌聚工程”人才发展平台 项目申报指南

昌平区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编制

2024 年 9 月

目 录

一、 支持标准	- 2 -
(一) 高层次科技人才论坛	- 2 -
(二) 创新创业孵化奖励资金	- 2 -
(三) 人才发展平台引才聚才专项奖励	- 2 -
二、 申报条件及材料	- 3 -
(一) 申报单位基本条件	- 3 -
(二) 高层次科技人才论坛申报材料	- 3 -
(三) 创新创业孵化奖励资金申报材料	- 5 -
(四) 引才“伯乐奖”奖励资金申报材料	- 6 -
三、 申报流程与注意事项	- 6 -
(一) 系统注册	- 6 -
(二) 准备申报材料	- 7 -
(三) 材料报送	- 8 -
(四) 咨询热线	- 9 -

根据“昌聚工程”政策有关要求，现发布《2024年度“昌聚工程”人才发展平台类项目申报指南》。

一、支持标准

（一）高层次科技人才论坛

鼓励举办高层次人才及科技类论坛，支持“昌聚工程”人才所在单位在昌平区举办或承办具有较大影响力的人才高峰论坛、人才交流大会、人才创业大赛，以及科技类论坛等活动。在活动期间宣传展示昌平区人才发展环境、促进高端人才交流的，每年遴选优秀项目，按不高于实际活动费用50%的比例，给予主办单位补贴。单个项目奖励资金最高不超过100万元，同一主办单位原则上每年度申报一个项目。对使用财政资金举办的论坛活动不再重复支持。

（二）创新创业孵化奖励资金

支持孵化服务机构引进人才。孵化机构近三年由区外引进国家级、市级人才工程专家创办企业且该企业获评高新技术企业，给予孵化机构引才奖励。引进由国家级人才工程专家创办企业且该企业获评高新技术企业的，给予奖励资金20万元；引进由市级人才工程专家创办企业且该企业获评高新技术企业的，给予奖励资金15万元。

入孵企业创始人获评“昌聚工程”人才的，给予孵化机构引才奖励，获评杰出类人才及以上的，给予奖励资金10万元；获评领军类人才的，给予奖励资金5万元。

（三）人才发展平台引才聚才专项奖励

（1）引才“伯乐奖”奖励资金

发挥企业引才、荐才、育才积极作用，按其在上一年度引进市级、国家级人才工程专家的数量给予引才奖励。奖励资金标准与孵化服务机构引进人才奖励资金相同。按照人才层次从高不重复原则，每个单位一年内申报的引才奖励人数最高不超过10人。

(2) 设立聚才“突出贡献奖”。鼓励企业持续引进高层次科技创新人员。连续三年累计培育或引进5名及以上市级、国家级人才工程专家的，给予奖励资金100万元；连续三年累计获评5项及以上“昌聚工程”领军类及以上人才（团队）项目的，给予奖励资金50万元。获评企业再次申报该奖项时，须间隔三年以上。聚才“突出贡献奖”暂未开启申报。

二、申报条件及材料

(一) 申报单位基本条件

1. 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行业规范，具有良好的信用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近三年取得良好经济效益；
2. 在昌平区工商注册且税务登记的企业、金融机构；实现科研成果在昌就地转化且知识产权收益归昌平的高校及科研机构；
3. 属于昌平区重点引进和支持的医药健康、先进能源、先进制造、金融服务、科技服务等产业领域，且不属于北京市新增产业禁止类和限制类行业。

(二) 高层次科技人才论坛申报材料

1. 申报单位提供材料：

* (1) 企业营业执照、法人证书副本（提供有效期内最新版本）；

(2) 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提供有效期内最新版本）；

- * (3) 申报单位联系人有效身份证件;
- * (4) 申报单位 2023 年度《完税证明》;
- * (5)《单位诚信声明》(在系统中下载模板,法人手写签字,单位加盖公章)。

2. 申报高层次科技人才论坛项目提供材料:

- * (1) 高层次科技人才论坛终版完整活动实施方案;
- * (2) 高层次科技人才论坛专项审计报告(须由有资质的中介机构出具,且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①单位基本情况;

②单位近两年获得的各类财政资助情况;

③活动基本内容、实施周期及情况、项目完成效果;

④活动实际投入资金构成情况及付款情况,包括已付款金额,未付款部分说明原因;

⑤活动实际投入资金的发票取得情况,包括已取得金额,未取得金额说明原因,发票单位与项目单位名称是否完全一致等。);

* (3) 高层次科技人才论坛媒体宣传及活动现场展示材料(提供论坛过程照片,不超过 15 张);

* (4) 高层次科技人才论坛活动成果落地证明材料;

* (5) 昌聚专家身份证件(中国籍人才提供有效身份证,外籍人才提供有效护照);

* (6) 昌聚专家有效期内工作合同;

* (7) 昌聚专家《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参保人员缴费信息)》(要求定制时间为“入职至今”);

注:标有“*”的项目为必要提交材料,未做标注的项目请按

照实际情况选择提供。

(三) 创新创业孵化奖励资金申报材料

1. 申报单位提供材料:

* (1) 企业营业执照 (提供有效期内最新版本);

(2) 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提供有效期内最新版本);

* (3) 申报单位联系人有效身份证件;

* (4) 申报单位 2023 年度《完税证明》;

* (5) 孵化机构资质 (孵化机构设立的证书、批文及相关证明);

* (6) 《单位诚信声明》(下载模板, 法人手写签字, 单位加盖公章)。

2. 申报创业孵化服务项目提供材料:

* (1) 人才有效身份证件 (中国籍人才提供有效身份证, 外籍人才提供有效护照);

* (2) 人才获奖证明 (人才获评国家级、市级人才工程奖项证明材料);

* (3) 人才创办企业最新版营业执照;

* (4) 人才创办企业《中关村高新技术企业》或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提供有效期内最新版本);

* (5) 人才创办企业证明材料 (《公司章程》、验资报告等证明人才企业创始人身份的材料);

* (6) 创办企业入孵协议 (人才入孵至今孵化服务协议)。

注: 标有“*”的项目为必要提交材料, 未做标注的项目请按照实际情况选择提供。

(四) 引才“伯乐奖”奖励资金申报材料

1. 申报单位提供材料:

* (1) 企业营业执照 (提供有效期内最新版本);

(2) 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提供有效期内最新版本);

* (3) 申报单位联系人有效身份证件;

* (4) 申报单位 2023 年度《完税证明》;

* (5) 《单位诚信声明》(下载模板, 法人手写签字, 单位加盖公章)。

2. 提供人才相关材料:

* (1) 人才有效身份证件 (中国籍人才提供有效身份证, 外籍人才提供有效护照);

* (2) 人才获奖证明 (人才获评国家级、市级人才工程奖项证明材料);

* (3) 近三年有效期内工作合同;

* (4) 《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 (参保人员缴费信息)》(要求定制时间为“入职至今”)

注: 标有“*”的项目为必要提交材料, 未做标注的项目请按照实际情况选择提供。

三、申报流程与注意事项

(一) 系统注册

1. 2024 年 9 月 14 日至 10 月 20 日期间, 由申报单位登录昌平区“昌聚工程”人才评选申报系统 (<http://cjrc.bjchp.gov.cn/>), 完成单位注册(已注册单位须更新单位基本信息)。

2. 为方便进一步跟进系统审核情况，请单位系统注册联系人扫描“昌聚工程”申报系统首页-公示公告栏最新通知内二维码加入系统审核群，并负责本单位所有项目申报相关事宜。进入群后要求昵称“单位简称+姓名”，该群仅用于通知，不用于项目咨询。（如有疑问可拨打咨询电话：81905802）。

3. 账号密码丢失的，申报单位需申请重置密码。填写“昌聚工程”申报系统密码重置申请函（模板详见附件），单位加盖公章。请单位联系人将已盖章的系统密码重置申请函扫描件，发送至：admin@sgwltec.com.cn，邮件名为“公司名+更新密码申请”，并电话联系工作人员重置密码，联系电话：81905802；

4. 系统注册材料与“申报单位提供材料”一致。

（二）准备申报材料

1. 申报单位登录系统，从系统中下载“平台类项目”文件包，并仔细阅读。

2. 申报“高层次科技人才论坛”项目的，请在系统中直接填写《申报书》，并按系统要求准备申报材料，线上提交。

3. 申报“创新创业孵化奖励”和“引才“伯乐奖”奖励”项目，请按文件包中相应要求，按模版填写《申报书》，准备申报材料：

（1）材料准备齐全后，尽快拨打现场审核预约电话，预约线下材料审核时间。现场审核预约：010-81905801、5802；

（2）申报单位按照预约时间，前往“昌聚工程”专项工作组（办公地址：未来科学城南区英才南一街3号院2号楼（G座）六层）报送申报材料及材料原件（注：此阶段申报材料须完成盖

章签字，但无需装订成册)；

(3) 专项工作组对材料原件审核后当场退回，同时对申报材料进行完整性审查，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要求的，告知申报单位补正材料，申报单位按时、按要求补正材料。

(三) 材料报送

申报单位在申报期间请保持联系电话畅通，“高层次科技人才论坛”项目请随时关注申报系统以及专项工作组电话通知，接到通知后尽快准备申报材料并按时递交；“创新创业孵化奖励”和“引才“伯乐奖”奖励”项目按要求预约线下材料审核时间，材料审核通过后，于5个工作日内递交装订好的申报材料。材料装订须知如下：

(1) “高层次科技人才论坛”项目待系统显示审核通过后，直接在系统中下载带水印的《申报书》，按要求装订；“创新创业孵化奖励”和“引才“伯乐奖”奖励”项目在相关材料经现场审核通过后，按本须知第二部分提交材料顺序要求，将申报材料装订成册；

(2) 申报材料按照规定装订**5份**，须采用无线胶装方式装订。申报材料封皮采用“白色□”封皮；

(3) 无需单独设计材料封面，“高层次科技人才论坛”项目以下载材料首页为封面即，“创新创业孵化奖励”和“引才“伯乐奖”奖励”项目以《申报书》首页为材料封面即可；要求**单面**打印，装订成册材料书脊处不添加文字；

(4) 制作附件材料目录，加装到申报表之后与附件材料之前

位置;

(5)《申报书》须单位负责人签字、加盖单位公章;

(6)申报材料封面加盖公章;每项附件材料均须单独加盖公章(其中多页附件材料只需在首页和关键页盖章);整本材料加盖2~3个骑缝章。

(四) 咨询热线

咨询热线: 010-81905801、5802